



信息安全政策概要

目的和范围：

本文档是莱顿信息安全政策的概要，该政策构成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ISMS) 的基础，支持莱顿汽车集团战略并满足其员工、供应商、承包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不断变化的信息处理要求。该政策包括确保有效规划、实施和审查信息安全措施所需的组织结构、流程、规则、规定、角色、职责和期望。

信息安全政策制定了信息安全的目标和原则，明确了保证信息安全的目的和实现方式。在与第三方的合同关系中必须考虑本政策和所有有关信息安全的規定。

信息安全的意义：

现代工作越来越需要使用最新信息技术来高效且有效地执行工作任务。信息安全因此是不可或缺的基础。任务、流程以及组织架构会不断变化和适应技术可能性。适当水平的信息安全是通过评估保护价值、法律要求和相关风险来创建的。当处理各种信息时，必须注意确保考虑到相应的保护需求。信息安全的根本目标是保护所有类型和来源的信息。确保适当的水平信息安全不仅是满足法律或监管要求的义务，也是提供面向客户服务的质量标志。因此，信息安全是企业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所有用户都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政策。

信息安全目标和功能的关系：

需要综合考虑信息交互、IT（信息技术）流程、任务和产品，以及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和沟通渠道。信息安全涵盖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所有组织、人员、物理和技术措施的概要。全球和区域的高级管理层负责 ISMS 和信息安全政策的实施和维护。莱顿汽车或我们的承包商收集、处理和保留的所有信息都将根据法律和我们遵守商定标准的义务进行管理，以满足所需的机密性、隐私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期望。

信息安全政策声明和目标：

莱顿汽车将根据我们的运营和认证范围确保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如下：

1. **保密** - 我们应尽职尽责，确保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披露，并且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以允许的方式访问信息，从而防止故意和无意的未经授权访问 莱顿信息资产和系统。
2. **保持完整性** - 我们应尽职尽责，保护信息资产免遭故意或意外、部分或完整、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修改，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可用性** - 我们应尽职尽责，确保授权用户在需要时可以访问信息和相关资产，从而避免威胁可靠资产、系统和信息持续可用性的风险。

具体而言，我们的信息安全目的和目标源自我们特定背景下的这些核心原则：

1. 为任务的执行提供高效、有效的IT支持。
2. 保证IT系统不间断运行。
3. 维护IT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核心流程的不间断运行。
4. 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流程故障或中断而造成的信息资产潜在损害
5. 保护技术、信息、工作流程 and 知识方面的投资
6. 保护 IT 系统免遭操纵、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丢失
7. 减少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的影响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将实施所有必要的措施，并不断审查其完整性、一致性、适当性和有效性。

信息安全政策的实施：

提供所需的人员和财政资源，以确保受保护数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达到适当水平。对于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所采用的安全措施必须在经济上合理。这还包括难以用金钱量化的损害，例如声誉损害或人身伤害。如果有多种替代措施可以实现安全目标，则应选择投资和运营成本最经济的一种。

持续改进的承诺：

信息安全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它取决于许多内部和外部条件和影响，例如新威胁、新法律或新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有必要确保信息安全管理方法与这些变化保持一致。作为对此的回应，确保安全策略不断更新非常重要。因此，目标是不断改进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流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莱顿高级管理层明确承认所列出的信息安全方面，并将其批准为基本战略的一部分，并确保其实施。管理层承担信息安全的责任，并确保 ISMS 的实施和持续改进得到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支持，以实现本政策中提到的所有目标。

Paul Robinson
President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yson Bytzek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T. Bytzek